

##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序号	实施编码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咨询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办理地点	实施层级	其他
1	11632128MB0T61635K4000118002000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2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	11632128MB0T61635K4000118005000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	11632128MB0T61635K40001180060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4	11632128MB0T61635K400011800700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5	11632128MB0T61635K400011800800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人,事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6	11632128MB0T61635K400 011800900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 可	其他组织,社 会组织法人, 自然人,非法 人企业,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2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20 个 工 作 日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7	11632128MB0T61635K400 0118012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 可	企业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2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7 个 工 作 日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8	11632128MB0T61635K400 011802200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 可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2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0 个 工 作 日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9	11632128MB0T61635K400 0118024000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 可	企业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2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20 个 工 作 日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0	11632128MB0T61635K400 0118031000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 可	企业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2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20 个 工 作 日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1	11632128MB0T61635K400 011803200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 可	其他组织,事 业法人,社会 组织法人,自 然人,非法 人企业,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4 个 工 作 日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118014000	提高公路两侧路基标高(高等级公路除外)	行政许 可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开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118016000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	行政许可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1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11801900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1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11802800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利用跨越公路设施设置、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其他组织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3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1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118029000	公路行道树砍伐审批	行政许可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自然人, 非法人企业,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7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1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11803000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3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1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118033000	大中型桥梁上下 200 米内修筑堤坝, 压缩或拓宽河床	行政许可	其他组织,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自然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 74 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1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02000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大 队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05000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 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06000	超限车辆承运人伪造、变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0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08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大 队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10000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物,或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0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11000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大 队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12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13000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15000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9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90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16000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大 队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17000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3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18000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3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19000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3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2000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大 队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3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21000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6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60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3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24000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大 队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3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2500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3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2600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0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3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27000	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卸载的；拼装、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拒不拆解改正的；安装或者加装影响超限超载检测装置，逃避超限超载检测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3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77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项 目 办 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3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86000	对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4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090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4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1100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4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12000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4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17000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项目 办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4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1900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项目 办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4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210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4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22000	对监理单位针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4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24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项 目 办 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3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4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25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4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27000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5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2800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5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29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5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30000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5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31000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5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33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形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5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3600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5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38000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5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4000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5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41000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5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42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6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43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6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44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6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460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6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47000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6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48000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6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49000	对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6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51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6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52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6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53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6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55000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7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56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7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57000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7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58000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7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59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7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60000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7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61000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7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6200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7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63000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7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6400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7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65000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8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66000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8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67000	受让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8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68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8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69000	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8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70000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8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72000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8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73000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8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74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8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78000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8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79000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9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80000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有限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9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82000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9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83000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9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85000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9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86000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9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87000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9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88000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9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89000	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 人,企 业法 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社 会公 开	无	有限 期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 级
9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90000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 人,企 业法 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社 会公 开	无	有限 期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 级

9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91000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0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93000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0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94000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车型或者鸣放声号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0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95000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0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960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0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97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0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199000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0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00000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 营活动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0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01000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0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02000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奶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0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03000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其他向通航河道内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1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05000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1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06000	对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1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0900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1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10000	受让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1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11000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1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12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1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14000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奶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1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17000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1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18000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 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1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19000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2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20000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0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2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230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2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24000	对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2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25000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航道法规定的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2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26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2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28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2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29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 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2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30000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2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31000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2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32000	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3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330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 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3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350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3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36000	对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3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37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3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38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3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39000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3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40000	对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3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41000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3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42000	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3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43000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4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44000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4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4500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4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46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4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47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4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480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4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49000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4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50000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4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51000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4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53000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4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5400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5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55000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5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56000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5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57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5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58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5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59000	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5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60000	对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5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61000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5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62000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5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64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5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65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6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66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6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67000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6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68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6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70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6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72000	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6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73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进行查验登记的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6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74000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6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75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6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77000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6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78000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7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79000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7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80000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7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82000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7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83000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航道法》规定,未 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 罚	行 政 处 罚	自然,企业 法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7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84000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自然,企业 法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7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85000	对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7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87000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7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88000	对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7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89000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17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90000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8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91000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8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93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8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950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8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96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8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298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8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00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8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01000	对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8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02000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8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0300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8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04000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9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05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9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06000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9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07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9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10000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9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110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9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13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9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17000	对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19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18000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9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21000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19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22000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 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0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23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0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24000	对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0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26000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0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28000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0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31000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 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0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33000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0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34000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0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35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0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36000	对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0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4000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1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41000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1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42000	对不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1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43000	对拒载乘客、绕道行驶以及出租汽车超区域进行旅客运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1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44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1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46000	对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1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47000	对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虚报修理项目或者不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1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48000	对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1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50000	对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1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5100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1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52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2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53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2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54000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2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55000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2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57000	对不按照规定装置出租标志顶灯、不使用或者不正确使用空车标志和计程计价器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2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59000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 人, 企 业 法 人	循 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2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60000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2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61000	对营运车辆设施不全，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2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63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额外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2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64000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2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6600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3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68000	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3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6900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3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72000	对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3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73000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3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74000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3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76000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3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78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3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79000	对不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手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3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80000	对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3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810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4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82000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 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4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83000	对不给乘客车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4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84000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4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85000	对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4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87000	对违反《航道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 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4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88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4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89000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4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91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4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92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4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93000	对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 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25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394000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25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15000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5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21000	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项目 办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5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22000	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5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24000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5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25000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5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26000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5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27000	已不具备安全条件且未按期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5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28000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5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31000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6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32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6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33000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6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54000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项目 办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6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55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6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56000	对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6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62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6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64000	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6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66000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项目 办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68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6800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项目 办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6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71000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7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73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7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740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项 目 办 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7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750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 企业 法人	循化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项 目 办 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 县 级

27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77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项目 办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7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78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自然人,企业 法人	循化 县交 通运 输局 项目 办公 室	向 社 会 公 开	无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有 限 期 15 个 工 作 日	<p>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 县 级

27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80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7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218481000	对为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p>追责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77	11632128MB0T61635K4630318001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 49 号 2011.6.30）第 61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 62 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 63 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 64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 65 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第 66 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 67 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 68 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11.4 第五次修正）第 86 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278	11632128MB0T61635K4630318002000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强制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 49 号 2011.6.30）第 61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 62 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 63 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 64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 65 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第 66 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 67 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2011.3.7）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四)未及时解决冻结存款、汇款的。第66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67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68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号 2011.3.7）第7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82	11632128MB0T61635K4630318006000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 第49号 2011.6.30）第61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62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决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决解除冻结的。第63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64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65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第66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67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68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号 2011.3.7)第7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8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318007000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3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15 个工 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 第49号 2011.6.30)第61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62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63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64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65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第66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67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68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号 2011.3.7)第7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28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318021000	对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的强制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15 个工 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61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62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区县级

									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 63 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 64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 65 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第 66 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 67 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 68 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6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85	11632128MB0T61635K4630318023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强制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86	11632128MB0T61635K4630318024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强制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87	11632128MB0T61635K4630318025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强制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88	11632128MB0T61635K4630318026000	强行拆除、清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管线、电缆等设施、障碍物、堆放的物件材料)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8812485	0972-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89	11632128MB0T61635K463 0318030000	暂扣车辆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9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318031000	强制拆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设施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91	11632128MB0T61635K463 0318032000	暂扣车辆营运证件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92	11632128MB0T61635K463 0318033000	收缴道路运输有关证件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93	11632128MB0T61635K463 0318034000	强制卸载	行政强制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94	11632128MB0T61635K463 0618001000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95	11632128MB0T61635K463 0618002000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96	11632128MB0T61635K463 0618005000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检查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297	11632128MB0T61635K463 0618009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其他装载现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3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30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298	11632128MB0T61635K400 0718007000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9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90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299	11632128MB0T61635K400 0718009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00	11632128MB0T61635K463 0718002000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确	行政确认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其他组织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8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4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01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01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02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0300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03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04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04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06000	货运经营者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 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7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7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05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06000	货运经营者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 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06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09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07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10000	货运经营者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08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1200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09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13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法大队														
310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14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11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1500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12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17000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13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18000	货运经营者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14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21000	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队														
315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22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7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7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16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22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17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2300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18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25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19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26000	货运经营者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队														
320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27000	货运经营者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21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28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22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29000	货运经营者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23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30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24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31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25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33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26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34000	货运经营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27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3600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28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37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29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38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30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39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0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31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42000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9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90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32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45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8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80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33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47000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质量信誉考评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9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90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34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49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35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51000	对一般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及通报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36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52000	客运班线服务质量招标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20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法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区县级

337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53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38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57000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组织,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自然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0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5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
339	11632128MB0T61635K463 1018060000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 换发 )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 期 1 个工 作日	有限 期 1 个工 作日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0972- 8812485	0972- 8812132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法定时间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区县级